

证券代码：832191

证券简称：欣绿茶花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2022年11月12日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原股东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工程承建方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0月3日，原告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富兴建设公司”）的母公司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农业集团”）与第二被告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第一被告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由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向江夏农业集团承租土地，打造以茶花为主题的博览园。2015年11月11日，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注册成立，其后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将茶花博览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了原告富兴建设公司。

2015年11月，原告富兴建设公司与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签订《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项目土地清表施工协议》，约定由原告富兴建设公司对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指定的范围实施场地清表处理，清表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工程费用。前述工程于2015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金额

397278.88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原告富兴建设公司与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签订《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一期土方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富兴建设公司承包土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工程款。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金额 1507435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原告富兴建设公司与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签订《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一期围网施工合同》，由原告富兴建设公司承包博览园一期范围边界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工程款。2018 年 8 月，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出具《关于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实物出资资产及受损情况确认函》，确认围网工程价值 506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告富兴建设公司与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签订《树木移栽协议》，约定由原告富兴建设公司根据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要求移栽树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工程款。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金额 57700 元。

上述工程均早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合计 2468413.88 元，但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鉴于原告富兴建设公司的母公司江夏农业集团与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共同设立了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曾为合作关系，原告富兴建设公司应收的相关工程款的催索工作均由江夏农业集团负责进行，江夏农业集团亦与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就原告富兴建设公司应收工程款及合作的其他事项多次展开协商，两被告均以各种理由和方式予以推诿。

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向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江夏农业集团正式退出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江夏农业集团减资退出协商期间，原告富兴建设公司应收的工程款作为江夏农业集团与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双方合作期间应解决的遗留问题进行多次讨论，但至今仍无任何结果，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原告知晓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在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的出资义务并未完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之规定，第二被告云南欣绿公司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第一被告武汉欣绿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案，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

丁方：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四方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支付的费用为：

1、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土地租金2219856元（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按照丙方已使用的土地面积353.82亩，2000元/亩/年核算，下同；

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土地租金1061460元（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陆拾元）。因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国家关于承租国有资产的相应政策，已进行了半年租金的减免；

3、丙方因新建和设计需要致甲方实物性资产损失3506164.19元（叁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4、丙方应付乙方工程款2468413.88元（贰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

5、甲乙双方已支出诉讼费51154元（伍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

6、上述五项费用共计9307048.07元（玖佰叁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柒分）。

二、经四方确认，丙方就上述五项应支付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上述五项费用由丙方全部向甲方支付，自2021年至2027年分七年支付完毕，于每自然年度11月30日前支付；

2、2021年至2026年期间，丙方向甲方支付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2027年支付尾款1207048.07元（壹佰贰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柒分）；

3、鉴于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视为已向

乙方支付完毕应付工程款；

三、如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其中某一期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可要求丙方提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付费用。

2022年7月20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7月19日作出的（2022）鄂0115执2765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收入10,0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他等额财产。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欣绿茶花博览园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富兴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执行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案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657,947.4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9,516.81元，而本次诉讼的执行金额为9,307,048.00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金额，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与申请执行人签订《和解协议书》达成和解，目前该案件已经终止执行程序。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15执27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二）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